

FOSUN 复星

复星集团 商业道德规范指南

[RI_011_V1.0]

[廉政督察部&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

Fosun Group
2022 年 05 月 17 日

FOSUN 复星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目的与要求

第一条 制定复星集团商业道德规范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的目的是通过建立健全集团商业道德规范体系，普及企业核心价值观，推动企业合规与道德诚信建设，提升集团依法治企能力和商业道德规范管理能力和维护复星集团的良好声誉和品牌价值，助力集团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第二条 复星集团（以下简称“集团”或“公司”）和全体员工的经营管理和职业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应当遵守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守法合规、忠诚爱岗、廉洁自律、公平诚信。

第二节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复星集团全体员工。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可根据自身的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并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未建立相应制度的，可参照执行。

第三节 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公司使命为：让全球每个家庭生活更幸福。

公司愿景为：植根中国，服务全球十亿家庭客户，智造健康、快乐、富足的幸福生态系统。

公司文化价值观为：修身，齐家，立业，助天下。

公司合规理念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主动合规，创造价值。

公司廉政价值观为：正心修身，廉以养德，勤勉治业，有腐必究。

复星人需要知道的八件事为：客户优先，企业家精神，FC2M 生态思维，持续创新、不断进化，快 0.01 秒，竞合，永不毕业的大学，坚持做对的事、难的事、需要时间积累的事。

第四节 制定依据

第五条 本指南制定依据包括法律法规、集团的管理制度以及行业公认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

第六条 本指南依据的集团管理制度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复星集团员工手册》《复星集团奖惩管理规定》《复星集团员工廉洁从业管理规定（2019 年版）》等有关集团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七条 本指南第三章企业道德规范及合规义务和第四章员工道德行为准则涉及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第八条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如有变动，应当按照变动后现行有效的版本执行。若本指南要求的标准高于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要求的标准，则公司应遵守该等更高标准。

若集团海外经营过程中执行本指南可能与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或商业惯例、商业文化相冲突的，以当地法律法规、商业惯例、商业文化为准。

第五节 管理体系

第九条 商业道德规范管理领导机构为集团纪律委员会，负责审核本指南在公司内的全面施行，为全员遵守本指南创造有利条件，支持并决定对违反指南人员做出的相应处罚。

纪律委员会下设商业道德规范管理工作小组，由公司分管领导、首席风控官担任组长，廉政督察条线、法律事务条线、人力资源条线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人为副组长，负责商业道德规范的机制建设、推行、监督等工作。

第十条 违规举报监督机制

公司应保障员工和外部客户都能够正常行使举报、投诉违法违规行为的权利，违规举报监督机制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 (一) 设立举报与投诉热线；
- (二) 鼓励实名举报的同时，不排斥匿名举报；
- (三) 保护投诉与举报人，严禁对投诉与举报人打击报复；
- (四) 针对投诉与举报，应当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违规责任追究机制

全体员工均须遵守本规范，员工个人违反企业道德规范及合规义务的，其行为不代表公司的行为，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由违规人员自行承担。

公司应当对经调查证实存在违规问题的情况进行整改，对违规人员根据公司现有员工手册、奖惩规定等政策和具体违规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严重警告、解除劳动合同等。

第十二条 道德规范管理绩效考核机制

公司应当建立道德规范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将道德规范管理有效性纳入全员绩效考核范围。

第十三条 道德文化建设机制

道德文化是组织成员普遍遵守的依法合规经营的思想观念、道德标准和价值取向，是企业诚信经营意识和行为。道德文化建设机制包括道德理念的宣导、道德规范培训与教育制度、道德文化的培育等。公司应当注重道德规范培训的专业性、普及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第二章 企业道德规范及合规义务

第一节 合法雇佣和劳动安全保障义务

第十四条 员工是公司宝贵的财富，是公司持续高速乘长的动力所在。公司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所在国及所在地区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劳动用工制度，尊重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创建良好的工作氛围。

公司保障员工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享受社会保险以及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等各项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形式规避履行其对员工的法定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创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包括建立、健全和实施保障员工健康和安全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所在国及所在地区劳动安全卫生规范和标准，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安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六条 公司创造公平公正的工作环境。公司为员工和求职者提供平等机会，包括雇佣、晋升、奖励和培训。公司反对基于员工的年龄、种族、国籍、民族、文化、宗教、婚姻情况、性取向等为由歧视任何员工。公司保护员工在工作中不受骚扰，包括不受性骚扰、威胁、恐吓等，对存在上述行为的人员公司将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公司尊重和保护员工的个人隐私，公司仅根据业务需要或法律要求收集和维持个人信息，并依照相关规定持有、处理员工个人信息。

员工通过企业账号、工作设备等履行职务所形成的电子资料属于公司财产。公司保留出于正当业务需要且经法律允许或要求时访问和披露员工记录的权利。

第二节 依法纳税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法纳税，积极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依法进行税务登记、设置账簿、保管凭证、纳税申报，不得瞒报、漏报、误报，不得偷税漏税。

第三节 反垄断义务

第二十条 垄断是指在没有法定许可的情况下，经营主体利用其市场地位，实施阻碍贸易、限制和排除公平竞争的行为，包括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主导地位以排挤其他竞争者或实行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实施垄断行为，将面临被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被处以罚款的处罚。公司应当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公平竞争原则，遵守反垄断法及各国反托拉斯法的规定，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良性竞争，自觉避免垄断行为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单位或其股权资产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国家反垄断法规定，遵守法律对于经营者集中的标准。如有疑问，应当及时向法律事务部申报审查，征求其意见。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通过采取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的手段，争取交易机会或者破坏其他经营者的竞争优势，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将面临民事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甚至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参与海内外市场竞争，应当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的公平性，遵守反不正当竞争国际法和国内法。

第五节 反腐败与反贿赂义务

第二十四条 商业贿赂是指以获得不当利益为目的，包括谋取不正当优势或者不正当影响某项决策等，向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团体或公司员工等提供、承诺给予财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禁止一切形式的腐败与贿赂行为。公司员工应遵守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及其他司法管辖地区的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

第二十六条 公司禁止支付疏通费。疏通费是为使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加快或保证履行其原有义务而支付的小额款项。为加急办理相关事项，依照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且收取票证的费用不属于疏通费。

第六节 反洗钱义务

第二十七条 洗钱是指将毒品犯罪、走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罪等犯罪活动的犯罪所得，通过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并借助各种方式使其合法化的行为。

公司遵守世界各地的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法律。承诺开展业务时与资金来源合法且声誉良好的商业伙伴进行经营来往。

第七节 遵守出口管制和贸易制裁规定义务

第二十八条 出口管制是指一国政府通过建立一系列审查、限制和控制机制，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防止本国限定的商品或技术通过各种途径流通或扩散至目标国家，从而保护本国的安全、外交和经济利益的行为。

公司业务遍及海内外，承诺遵守适用于国内和国际贸易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海关条例。

第二十九条 贸易制裁是一国或数国政府通过法令对另一国采取强硬措施，以断绝相互之间的经济和贸易关系的行为。贸易制裁是国家执行对外政策的一种工具。基于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的目标，一国政府可持续对某些国家、个人、团体和实体采取贸易制裁。目前实施贸易制裁措施较多的是美国和欧盟。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建立出口管制和贸易制裁相关的完整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减少违规风险或被处罚风险。

第八节 商业伙伴商业道德规范义务

第三十一条 商业伙伴是指销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方，以及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方。优质的商业伙伴对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应充分了解商业伙伴，并建立相适应的道德要求。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密切关注商业伙伴的资信状况，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 获取的商业伙伴企业资料应当完整真实，包括企业的注册登记情况、股权结构、人力资源、行业声誉、经营业绩、以往信用等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商业伙伴提供必要的财务资料；

(二) 保留要求商业伙伴配合检查和审计的权利；

(三) 密切注意有关商业伙伴的媒体报道，如有其不良报道，可以通过加强沟通来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展开相应的调查。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向商业伙伴传递、宣贯复星集团的商业道德规范和核心价值观，促使商业伙伴尊重和理解复星集团的对商业伙伴的商业道德规范管理要求，并促使商业伙伴遵守本指南中涉及商业伙伴的相关内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商业道德规范及合规条款（包括廉洁协议），并要求商业伙伴予以遵守。对于违反相关条款和协议的，公司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九节 财务报告真实准确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真实的交易、事项以及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并按照所适用的会计制度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

第十节 环境保护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履行环境保护义务，落实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主体责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和危害。公司通过宣传教育或参与社会活动等各种方式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遵守中国及相关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树立环保合规管理意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建设或改造项目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十一节 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义务

第三十九条 数据保护（数据安全保护）是指采取相应的硬件和软件系统保护企业的各种敏感数据文档（包括设计文档、设计图纸、源代码、营销方案、财务报表及其他各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重要数据的文档）不受破坏、窃取、盗用、滥用及其他不法行为的侵害。

为确保数据安全，公司应当统筹规划数据保护系统的发展建设，设立各层次、各领域、各行业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加强数据应用过程的数据安全与信息保障。

第四十条 公司人员在采集和管理信息数据时：

- （一）不得窃取个人信息，不得发布禁止发布的信息；
- （二）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 （三）网络运营人员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四) 禁止私自下载和转移重要的个人信息和企业数据至个人移动数据传输设备；

(五) 禁止重要信息数据随意出境，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或可能侵害个人利益的个人信息，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影响集团信息安全的信息不得随意出境；

(六) 不得从事其他集团和本单位有关数据保护和信息管理规章制度禁止的行为。

第十二节 社会责任义务

第四十一条 企业社会责任是指在企业创造利润、对股东和员工承担责任时，也承担对社会的责任。公司始终强调在经营发展的同时，积极回馈社会，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和支持慈善事业，开展赞助捐赠等。但公司禁止开展政治捐赠。

第三章 员工道德行为准则

第一节 忠诚义务

第四十二条 员工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诚义务，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声誉和利益的行为。不得利用个人职权或公司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渠道、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谋求个人私利。

第四十三条 员工应当向公司如实提供与工作相关的个人基本资料、从业经历等信息。

第四十四条 员工应当遵守竞业禁止规定，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第四十五条 员工应当避免利益冲突。利益冲突是指员工在履职过程中，其职务所代表的公司利益、客户利益或投资者利益与其自身的个人利益之间存在冲突，可能损害公司、客户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员工应当遵守公司关于利益冲突的相关管理制度，正确处理与公司的利益关系，避免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维护公司财产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财产包括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有形财产包括资金、资源、产品、设备、装置、厂房等一切生产要素。无形财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域名等。

第四十七条 员工应当以负责、勤勉的方式处理、使用公司财产，不得私用、滥用、侵占、擅自处置公司财产。

第三节 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商业秘密，是指公司经营活动中不为公众所知悉、对公司经营和经济利益具有重大影响需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保护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公司一切未经公开披露的业务信息、人事信息、财务资料、客户资料、合同文件、管理文件、往来邮件、工作密码、会议纪要等，均属员工需要保守的商业秘密范畴。

第四十九条 员工应当履行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未经公司书面许可，任何员工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公司以外或公司内部无关人员。

第五十条 在员工离职时，应当交出所有涉密文件，不得抄录备份，更不得带去其他公司任职。员工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之后，该项义务仍然有效。

第四节 廉洁义务

第五十一条 员工应当自觉遵纪守法、忠实维护公司利益、廉洁从业、忠于职守，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集团利益，禁止下列行为：

（一）收受、索取业务单位和个人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送交的财物或财物性利益；

（二）在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提供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挪用集团财物或私设、私分小金库的；

（四）违反公司规定使用或利用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假公济私。

（五）其他损害集团权益和形象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公司倡导正常、合理的商业交往和公共关系，对于有关商务礼节下的经济往来，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员工若遇到任何外部单位或内部关联单位因业务往来而提供的礼品、礼金、馈赠或个人优惠等，必须婉拒。确实无法拒绝或当场退还的，一律按照公司礼品申报规定申报或上缴公司处理。

第五十三条 公司内部倡导纯洁和谐的人际关系。员工在公司内部的人际交往中也应当恪守廉洁义务，禁止向上级领导或其他员工提供超出合理范围的财物或财产性利益、额外服务或折扣等。

第五节 不得内幕交易义务

第五十四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或者对公司的发展和价值或上市公司证券的市场供求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十五条 拥有内幕信息的员工，应当严格遵照中国刑法、证券法以及所在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集团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一）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包括内幕人以本人名义，直接或委托他人进行交易，或者以他人名义进行交易，或者为他人进行交易。

（二）泄露内幕信息。即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将内幕信息告诉或传播给第三人，使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转告给他人的行为。

（三）内幕人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指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的基础上，向第三人提供咨询或者推荐意见，使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第六节 弘扬公司文化和维护公司形象义务

第五十六条 员工对外交往时应主动维护公司的社会声誉，积极宣传和弘扬公司文化，致力于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社会影响力。

第五十七条 员工任何代表公司或以公司名义进行的活动，都必须得到公司授权，且只能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紧急情况下经请示获得额外授权的情况除外。

第七节 举报义务

第五十八条 员工可以通过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等途径，向纪检监察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廉政督察部门实名或匿名反映问题或举报任何可能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公司对举报和调查工作坚守保密原则。对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人员，将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条 公司禁止对举报人进行报复，包括基于举报原因对举报人进行骚扰、降级、解雇、纪律处分、暂停工作、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报复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经公司授权，本指南由廉政督察部、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